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43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

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按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及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既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且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所定、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規定（明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）之明文。此外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條條文規定，增訂上開第3項規定時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內容，仍然維持既有規定，並未一併修正，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，給予10日之生效緩衝期間，故在未進入訴願程

序以前，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，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，亦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、警察或郵政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，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不服被告109年8月28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95903號勞動基準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而原處分於民國109年9月3日送達至原告之公司所在地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並將原處分寄存送達於淡水竹圍郵局，此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被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原處分卷第17頁）。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即原告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應以寄存之日（即109年9月3日）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4日起算30日，又原告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，依行政院104年2月9日院臺規字第1040123515號令發布之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規定，在途期間為2日，經扣除該在途期間，原告之訴願期間計至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然原告人遲至109年10月7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收件章於訴願書上可憑（見訴願卷第16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，其訴願自非適法，訴願決定因而為訴願不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雖主張其於109年9月8日始收到裁處書，並提出郵局收文

章為憑（見訴願卷第13頁）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文書業依法寄存送達而發生送達效力，此屬法律明文之合法送達方式，並不因原告實際受領時間在後而受影響，亦即原告何時受領裁處書，則非所問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268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未經合法訴願，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非得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則關於原告之各該主張，自毋庸予以審究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侯志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